

假肢与矫形器(辅助器具)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1_87_E8_82_A2_E4_B8_8E_E7_c80_324356.htm 民政部令（第33号）

《假肢与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》已经2005年12月27日第六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部长：李学举 二六年二月九日假肢与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假肢与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制作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登记管理，规范假肢与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制作师执业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肢与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制作师（以下简称制作师），是指经全国假肢制作师或者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，并取得国务院人事部门和民政部门共同用印的《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》或者《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），在假肢和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生产装配企业从事专业技术业务的人员。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制作师的注册登记管理工作，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由中国假肢矫形器协会承办。 第四条 制作师应当在取得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后3个月内，向国务院民政部门（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）申请办理制作师初始注册登记手续。 第五条 申请制作师初始注册登记的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恪守制作师职业道德；（二）取得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；（三）经所在执业单位审核同意；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在假肢和矫

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关键技术岗位工作。 第六条 申请制作师初始注册登记的，应当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